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180,000.00 万元
投资种类	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或其他低风险产品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,000.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提高资金收益。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或其他低风险产品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，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

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,000.00 万元，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或其他低风险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由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，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投资品种。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

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2)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，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或者授权签署相关合同。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，必要时可外聘人员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，对投资品种、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，提出研究报告。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,000.00万元，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未来如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相关理财产品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进行列示，最终以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